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司根据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之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0,550,793.00 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普通股（A 股）最终数量 40,550,79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469,995.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820,708.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49,287.6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518Z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383.00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4,830.00
1.2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6,335.00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3,218.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664.00
合计		25,547.00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项目单位，项目发包方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初深圳疫情爆发，且新冠疫情出现持续反复，受当地政府对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项目无法正常施工；此后，进入五六月份以来，暴雨及台风的不利天气环境也一定程度上影响工期；部分物业公司要求的灯杆安装点位变动，使得安装方案几经沟通才达成一致；政府的财力、人力和精力都侧重在疫情防控上，导致较多的项目审批时间滞后，出现延期状态。

2、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肃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作为项目单位。因项目单位领导班子人事变动，其前期的工作重点忙于城市民生建设项目，对亮化提升项目有所忽视，导致项目未按预期的实际计划执行。项目单位对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多次提出变更，增加工程量和审批流程，变化的节点项目效果方案也未能得到及时确认，导致部分项目实施节点出现迟滞的现象。

3、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一方面，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各施工节点的开展需配合建造进度进行跟进施工。2021 年 11 月，公司施工人员进场对新建的星级酒店图纸和现场进行工程

量的统计，了解和熟悉现场情况。由于当时的酒店建造还未完全封顶，配套的幕墙单位还未进场施工，灯光工程无法按照原定计划进行施工。

另一方面，该项目处在凤凰古城景区附近，受防疫政策的影响，工程总体的建造进度时停时续，加之疫情之下各景点和酒店的客流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因素，工程总体的建造进度延缓。

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预计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有所延迟。

（二）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的调整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下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的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4,663.24	4,616.36	98.99%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3 月	6,116.27	4,082.28	66.74%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3,106.89	0	0.00%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调整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名家汇本次部分调整部分募

投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名家汇本次部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